

四、农业税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军事用地改变用途征收农业
税、农业特产税的批复

吉地税农字〔1996〕157 号 (455)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农业科研单位、良种繁育场
和民政福利单位发包的耕地征收农业税的批复

吉地税农字〔1996〕174 号 (456)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农业税收检
查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地税农字〔1998〕9 号 (457)

五、农业特产税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确行政执
策防止和纠正平摊农业特产税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农字〔1996〕150 号 (460)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对国有林区森工
企业原木征收农业特产税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农联字〔1996〕218 号 (464)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

法查处没收的木竹变价收入征收农业特产税的批复》
通知

吉地税农字〔1997〕6号 (465)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藏农业
特产品外运征收农业特产税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农字〔1997〕17号 (467)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原木农业特产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农联字〔1997〕137号 (469)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正确执行农业特产税政策防止
和纠正擅自扩大征税范围和越权减免的通知

吉地税农字〔1997〕230号 (471)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
征猪、牛、羊皮农业特产税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农字〔1998〕2号 (473)

六、印花税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
业发展银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地字〔1996〕205号 (475)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
知

吉地税地联字〔1997〕129号 (477)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吉林省境内各铁路分局及所属单位征收印花税、车船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地字〔1997〕190号 (479)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订单要货单据征收印花税问题的批复

吉地税流字〔1997〕232号 (481)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吉地税地字〔1998〕45号 (483)

七、车船使用税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车船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地字〔1997〕125号 (485)

八、投资方向调节税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计划委员会、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地联字〔1996〕118号 (487)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固定资

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地税地字〔1996〕252号 (490)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吉林市地税局有关合资企业投资项目外资撤回后是否征收投调税问题请示的批复

吉地税地字〔1997〕159号 (495)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变更经济性质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批复》

吉地税地字〔1997〕235号 (496)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测绘野外工作人员生活基地住宅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率的通知》

吉地税地字〔1998〕4号 (498)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有关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吉地税地字〔1998〕110号 (500)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统配煤矿职工住宅建设投资恢复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地字〔1998〕133号 (502)

九、土地使用税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监狱、劳教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

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吉地税地字〔1996〕161 号 (503)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吉林省遭受自然灾害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吉财税法联字〔1996〕第 375 号 (505)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征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地联字〔1997〕130 号 (508)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等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吉地税地字〔1997〕180 号 (510)

十、耕地占用税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吉林枢纽棋盘编组站、七家子客车技术整备所工程建设用地征免耕地占用税的批复》的通知

吉地税农字〔1996〕143 号 (512)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土地管理局关于在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中使用完税证明的通知

吉地税农联字〔1996〕171 号 (514)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土地管理局、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耕地占用税实行同级批地、同级预征税款办法的通知

吉地税农联字〔1997〕26号 (516)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法警训练基地建设用地征收耕地占用税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吉地税农字〔1997〕61号 (518)

十一、土地增值税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建设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联字〔1996〕123号 (519)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地税地字〔1997〕84号 (523)

十二、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527)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的通知

财法字〔1997〕52 号	(530)
吉林省契税实施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	(5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征收管理若干具体事项的通知	
国税发〔1997〕176 号	(5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契税纳税申报表、契税完税证》式样的通知	
国税发〔1997〕177 号	(542)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对新契税条例实施之前签订房屋转移合同的行为如何征收契税的通知	
吉地税联字〔1998〕7 号	(544)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征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	
吉地税联字〔1998〕11 号	(545)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建设厅关于契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联字〔1998〕8 号	(548)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土地管理局关于提供土地权属资料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联字〔1998〕4 号	(550)

十三、屠宰税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屠

宰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地税地联字〔1996〕187 号 (551)

十四、其它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吉地税地字〔1997〕22 号 (553)

十五、税收征管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九五”期间对省属军工企业继续实行扶持政策的通知

吉政办发〔1996〕19 号 (555)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印发吉林省地方税收分成试行办法

吉财预联字〔1996〕第 271 号 (557)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会计统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吉地税计字〔1996〕135 号 (560)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国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银发〔1996〕288 号 (563)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996 年税收会统报表增设项目、调整口径的通知

吉地税计字〔1996〕155 号 (56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九五”期间对省属军工企业继续实行扶持政策的补充通知

吉政办明电〔1996〕49 号 (569)

吉林省技术监督局、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在换发税务登记证工作中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代码证书的通知

吉技监办字〔1996〕第 56 号 (570)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吉地税法字〔1996〕151 号 (576)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印发《吉林省地税局关于发票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吉地税征字〔1996〕166 号 (585)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发票换版工作的通知

吉地税征字〔1996〕167 号 (597)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涉外税务稽查工作贯彻〈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征字〔1996〕175 号 (601)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城乡信用社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流字〔1996〕176 号 (605)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大户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吉地税所字〔1996〕184 号	(612)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印发《全省地方税务系统深化税收 征管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吉地税征字〔1996〕245 号	(616)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加强 地方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吉地税所字〔1996〕265 号	(633)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定期 定额纳税的个体户实际经营额超过定额如何户处理问 题的批复》的通知	
吉地税征字〔1996〕251 号	(638)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乡镇 企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吉发〔1996〕19 号	(641)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有关城市扶困 地方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吉地税法字〔1997〕9 号	(649)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税务案件调查 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地税法字〔1997〕19 号	(651)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公安厅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关于印发《阻止欠税人出 境实施办法》的通知	

- 吉地税征联字[1997]27号 (667)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
 吉林省分行关于转发明确“扣缴税款通知书”有效期限
 批复的通知
- 吉国税联字[1997]3号 (67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
 国家税务总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通知
- 吉政办发[1997]3号 (673)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申报缴
 纳税款定性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 吉地税征字[1997]442号 (683)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电子化工程“九五”规
 划的通知
- 吉地税征字[1997]77号 (684)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
 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 吉地税征字[1997]85号 (693)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扶持税务
 代理工作的几项规定
- 吉地税征联[1997]96号 (701)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
 系统计算机网络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 吉地税征字[1997]115号 (704)
 吉林省经贸委员会、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省国有
 资产管理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劳动厅、吉林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省土地管理局、吉林省物价局 关于放开搞活中小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	
吉经贸企联〔1997〕255 号	(734)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 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化税收征管改 革方案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的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通知》	
吉地税征字〔1997〕123 号	(741)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复议条 件问题的批复	
吉地税法字〔1997〕184 号	(769)
国家税务总局邮电部关于印发《邮寄纳税申报办法》 的通知	
国税发〔1997〕147 号	(771)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地税系统深化“两 个转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地税征字〔1997〕220 号	(780)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税务系统查 处发票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地税征字〔1997〕252 号	(786)
财政部、关于企业女职工妇科检查费用列支问题的批 复	
财工字〔1997〕469 号	(800)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数据压缩剪裁式发票的通 知	
吉地税征字〔1997〕253 号	(801)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饮食业发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地税征字〔1997〕236 号 (803)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涉外税收征管改革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吉地税流字〔1997〕268 号 (807)

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法征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凭《收费许可证》领购税务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省价收字〔1998〕5 号 (815)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998 年预算科目变更后税收会计和票证处理事项的通知》

吉地税计字〔1998〕3 号 (817)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审计厅、吉林省经贸委、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审计署、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吉财会联字〔1998〕28 号 (819)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检查证管理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稽字〔1998〕22 号 (829)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公安厅、吉林省劳动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驻长中省省单位劳动用工管理的通知	
吉劳就字〔1998〕4 号	(831)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乡镇财政所代征地方税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地税联字〔1998〕3 号	(839)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国发〔1998〕4 号	(842)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吉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转发总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库与财政、征收机关对帐办法》的通知	
吉银发〔1998〕128 号	(845)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市场税收管理范围的通知	
吉国税联字〔1998〕3 号	(853)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吉财清字〔1998〕第 270 号	(855)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税收委托代征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地税征字〔1998〕112 号	(867)
吉林省司法厅、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取得收入缴税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司发〔1998〕10 号	(883)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使用新的税收征管情况报	

告情说明的通知

- 吉地税征字〔1998〕137 号 (886)
-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漏征漏管户清查工作的通知
- 吉国税联发〔1998〕4 号 (899)
- 吉林省公安厅、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技术监督局、吉林省建设厅、吉林省卫生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集贸市场治安工作的通知
- 吉公治字〔1998〕88 号 (911)
-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稽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吉地税稽字〔1998〕177 号 (914)
-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延期缴纳税款审批管理的通知
- 吉地税征字〔1998〕23 号 (922)

四、农业税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军事用地改变用途征 收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的批复

1996年8月5日 吉地税农字〔1996〕157号

吉林市地方税务局：

你局吉市地税农字〔1996〕第73号文“关于军事用地改变用途征收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你市驻军86354、81874部队，孤店子飞机场、524军工厂原部分军事用地，转由农民承包租赁，每年向部队交纳一定的粮食。已经改变了军事用地的性质，这部分耕地已取得农业收入。按照农业税条例第3条第五款和第5条规定。对这部分耕地应照章征收农业税。

你市驻军在军事用地中有几个较大规模的鱼池，承包给个人经营，每年向部队交纳一定的承包费。对已取得农业特产品收入，根据财政部〔1989〕财农税字第17号文件第六条和财政部〔1994〕财农税字第7号第一条规定，应照章征收农业特产税。